

##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  
聯絡人：林倩如 電話：05-6337520  
傳 真：05-6337521  
e-mail：claire.lin@fengtay.org.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西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豐基字第 113054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生獎學金發放辦法、  
113 學年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生獎學金檢核表、113 學年大學清  
寒新生助學金申請書

主旨：本會「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暨優秀生獎學金申請辦法」，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努力向學，提供大學清寒新生助學金以補助其第一學年就學相關費用，敬請轉知有需求之畢業生。
- 二、大學清寒新生助學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 戶籍設於雲林縣家境清寒者。
  - (二) 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
  - (三) 國內公私立大學(含科技大學、獨立學院)當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新錄取之自費生並註冊入學者。
  - (四) 普通高中畢業生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管道升學，學測或分科測驗其中三科須高於當年度考試後標(25%)成績，或提出特殊選才入學之證明。
  - (五) 技職高中畢業生以統測分發、四技甄選管道升學，統測之共同科目其中一科，併所有專業科目須高於當年度考試後標(25%)成績，或提出其他多元入學(技職繁星、技優甄選、技優保送、特殊選才、運動甄選、運動甄試等)之證明。
  - (六) 願意於上學期中(自申請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前期間內)完成 6 小時以上之志願服務並出具證明，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
- 三、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

正本：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私立正心高級



中學、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天主教文生高級中學、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雲林縣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義峰學校  
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德工商職業學校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林金陽

執行長 陳雯婷

